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JL-JZ2022110100006GKXMH1

签订地点: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签订日期: 2022-10-31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项目采购 SJLDL20220215004JTXM1-1 号

项目采购X[20220121]-0090号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需求的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经 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编号为 SJLDL20220215004JTXM1-1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小组评定 吉林省汉元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服务内容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具体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lozer 200/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1	48000.00	48000.00

配套耗材详见附表:

备注: 本合同中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服务具体要求)以评标时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

2. 合同价格: (大写) 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 ¥: 48000.00 元。

3. 交货/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 交货/服务时间: 合同订立后 90 天。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日期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服务地点: 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3.3 交货/服务方式: 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方式

4.1 供方交货/提供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销售发票[发票抬头格式: 需方单位名称], 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 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履约保证金：无。

6.质量保证金：有。

7.合同补充条款：

7.1 合同签订生效，供方接到需方发货通知后，90 日内交货。

7.2 付款方式：

7.2.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货到安装调试前，供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质保金，即 RMB:¥ 48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供方向需方出具合法的全额发票，在90日内，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RMB:¥ 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如因供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使需方未如期付款，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2 第二期付款：合同总金额的10%，即 RMB:¥ 48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的质保金，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供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包修义务且无其他质量等问题情况下，在扣除供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损失赔偿（如有）等款项后的剩余部分，在质保期满后90日内无息付清，如供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包修义务或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返还部分应扣除需方找第三方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因货物质量存在问题需要支付的相应费用。

7.3 供方应在货物到达后2日内组织厂家工程师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为：3日，并负责免费现场培训。

7.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货物质保期：1年，质保期后供方提供2年货物包修服务。

7.5 供方免费送货至需方指定的地点，承担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货物到达现场后，如产生卸货、搬运费用由供方另行支付。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7.6 货物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需方协助保管；开箱时应有供需双方人员共同在场，对照装箱单（包括全套货物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进行清点接收，未经清点接收的货物不得直接送交使用。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7.7 供方应在货物到达后在厂商技术人员的支持下，组织技术工程师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免费现场培训。

7.8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需方管理员和使用单位按有效合同及配置清单对货物进行正式验收，签署货物验收单。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进口货物应提供中英文说明书）。

7.9 签署货物验收单时，供方采购安装使用的电器产品相关配件，要向需方提供完整的生产合格证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报告书。

7.10 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包装必须符合本货物合格证。

7.11 供需双方应共同对本合同货物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货物质量问题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供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并负责赔偿。

7.12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修，重大质量问题，供方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质保期内，供方每年至少两次负责对该货物进行常规的维护检测。

7.13 货物包修期内，供方负责免费维修货物，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套零件费、调试费、维修人工费等由供方承担。

7.14 供方应保证需方采购货物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情况，若发生侵权情况，由供方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承担需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7.15 供方应保证货物配套零件、耗材及试剂能够及时供应，耗材及试剂的品种、规格、价格等信息以评标时供应商投标文件为准。

7.16 供方违约责任：

7.16.1 供方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赔偿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7.16.2 供方逾期交货的，向需方偿付货款每日 0.5% 的违约金。

7.16.3 供方未经需方同意，单方面改变交货时间、地点、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承担需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16.4 供方所交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技术协议规定的，由供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供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吉林省省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三份，供需双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11.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代理机构：吉林省晟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需方：吉林省一汽总医院

供方：吉林省汉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基隆
以西新竹路以北珍珠湖回
迁住宅小区西区7号楼
111、112号房

地址：长春市春城大街 2643 号
789 号

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李显坤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13943408906

传真：/

联系人：李显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基隆南
街支行

账户名称：吉林省汉元科
技有限公司

账号：22050131005900000224

税号：91220106MA17LCUK7L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张颖

签字日期：2022.9.30

邮政编码：